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保〔2025〕6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校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校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 7 月 8 日

# 华东理工大学校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内的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5〕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4〕34号）精神，按照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沪教委规〔202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和三轮自行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华东理工大学校园内（包括徐汇校区本部及南区、奉贤校区）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

**第四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遵循“控总量、限增量、管存量”的工作思路和“依法依规、禁限结合、规范使用”的原则，逐步实现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管理趋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有效控制、校园安全环境和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员工安全感明显提升的目标。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加强对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行驶及校门管控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范方案，加强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和工作引导，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巡检、通报和处理。

（二）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的停放、清理等管理工作。会同基建处做好校内公共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合理划定停放区域；会同保卫处做好废旧无主电动自行车清理工作；组织督促楼栋物业管理员、宿舍管理员等，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室内停放、充电的日常监督。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及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各二级单位负责做好师生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宣传教育，共同营造规范用车、安全充电、有序停放、文明骑行的良好氛围，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查处工作。

（四）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管理；负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本单位所在建筑物的自查自纠；配合后勤保障处做好门前责任区及所在建筑物及其周边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查处工作，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在校园内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

明行驶。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六条** 按照“控制增量、登记造册、悬挂标牌、无牌禁行”的原则，所有在校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均应取得上海市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电动自行车号牌，且须经过校内备案后，悬挂校内通行牌照（以下简称“通行牌”）方可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

**第七条** 以下类别人员可申请办理通行牌：

- （一）在编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
- （二）各二级单位聘请的合同制员工；
- （三）驻校服务方（指经批准的商业网点、快递、工程施工等校外服务方）工作人员；
- （四）本办法发布实施前购置电动自行车，且该车已获上海市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牌照的在校学生。

**第八条** 登记备案的车辆必须是本人使用的，且车辆所有人为本人或配偶。每人限登记上牌一辆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校内登记备案需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行车执照（原件或电子凭证）、电动自行车整车照片（含车牌），非本人的还需提供关系证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行车执照和电动自行车到指定地点办理通行牌。

**第十条** 通行牌实行一人一车绑定使用，并设定有效期限。

- （一）学校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长期有效；
- （二）各二级单位聘请的合同制员工：合同期内有效；
- （三）驻校服务方工作人员：由归口部门按服务期限确定；
- （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办理条件的在校学生：学制

内有效。

**第十一条** 通行牌过有效期后，车主须将电动自行车自行带离校园。如过期后使用人仍需在校园学习或工作的，可向保卫处申请延期；如使用人毕业、离职或结束驻校服务应提前对已注册的通行牌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未按要求办理和悬挂的不得进入校园和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十二条** 送水、送报、送快递等服务机构的外来电动自行车，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开具的情况说明，经保卫处审批后可办理临时通行牌。以上类别车辆办理通行牌后，由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位履行车辆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通行牌应当安装在电动自行车醒目位置，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污损、故意遮挡，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在有效期内遗失、损毁的应及时补换，补换时需提交《华东理工大学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牌补换申请表》。

**第十四条** 提倡车主为电动自行车投保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险种。

####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时，不得搭载 12 周岁以上人员。驾乘人员均应正确佩戴头盔，严格遵守限速规定，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5km/h。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时，禁止超速行驶、单手驾驶、并排占道行驶、不按标识行驶或逆向行驶、行驶过程中接打或使用手机、酒后驾驶等危险行为。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载运易燃易爆、有毒制剂等危险化学物品。

**第十七条** 驾驶人应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

## **第五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十八条** 严禁在交通主干道、运动场地、建筑物公共门厅、地下空间、消防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管控路段、人行斑马线、黄色禁停区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九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进入楼内充电、将电瓶带入室内充电、私拉乱接电线或“飞线”充电。

**第二十条** 使用人在给车辆充电时,须严格遵守充电场所安全管理规定,禁止超时充电,保障充电安全。

**第二十一条** 长期在校园存放的无人使用、无人认领、无牌无证的电动自行车,学校有权进行公告、清理并按无主财物依法依规处置。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保卫处可视情节轻重,对驾驶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提醒教育;约谈警示;通报所在单位;暂停校内通行权限1个月、3个月、6个月;注销通行牌,禁止该车辆入校;禁止该使用人(驾驶人)名下所有电动自行车入校。

(一)驾驶无校内通行牌电动自行车,不听从执勤人员指挥,强行入校或在校内行驶的。

(二)私下售卖、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通行牌的以及使用(套用)他人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的。

(三)未经批准利用已取得入校权限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

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四）违反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存在危险驾驶行为的。

（五）违反第十八、十九条规定，违规停放、充电的。

（六）其他扰乱学校校园道路交通秩序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使用电动自行车过程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火情事故的，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惩处；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不服从执勤人员管理，妨碍执勤人员工作或谩骂、殴打执勤人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责令赔偿相应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